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文件

浙组〔2017〕20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省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为规范和创新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促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推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更加有力有效地服务中心大局,现就进一步深化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有突出的政治功能。坚持把强化支部主题党日的政治功能摆在首位,在活动的主题设计、内容安排、组织形式等方面充分体现和落实这一要求。常态开展理论学习和政治教

育，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结合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三会一课”等，使主题党日真正成为政治学习的阵地、思想交流的平台、党性锻炼的熔炉，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和战斗性。

二、有鲜明的活动主题。坚持需求、问题和效果导向，围绕“实现什么目标、解决什么问题”创设活动主题。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最大实践，紧扣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本地本单位重点任务，结合支部实际，设计好活动主题。每年年初，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和重大时间节点，对全年党日活动主题作出预安排。基层党支部根据自身特点和党员需求，进一步充实完善，明确每月活动主题。基层党委要加强对支部党日活动主题的指导把关。

三、有相对固定的活动时间。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每月至少开展1次。农村和城市社区可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每月固定1日集中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半天。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党组织要处理好工学矛盾，合理安排活动时间。不便于集中开展活动的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等基层党组织，可分批开展活动。逢“七一”等重大节庆日，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开展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

四、有全员参与的活动组织。主题党日活动覆盖支部全

体党员，每名党员要按时参加活动。支部可根据活动主题，吸收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群众代表等参加，并积极吸纳外来流动党员参加。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活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农村工作指导员、联村干部等要参加所联系或派驻支部的活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要专人联系、送学上门；对外出流动党员，可通过网上学习、邮寄资料、返乡“补课”等方式开展活动。每个基层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平均参与率应不低于80%。

五、有紧贴实际的活动内容。坚持贴近中心、贴近党员、贴近群众，重点围绕政治理论学习、助推中心工作、民主协商议事、联系服务群众、加强党性锻炼等方面开展活动。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及时学习传达上级精神，开展交流讨论。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创设载体平台，引导党员积极投身“最多跑一次”改革等中心工作和本地本单位重点任务。广泛开展结对帮扶、志愿服务、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等活动，组织党员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六、有多样的活动形式。紧扣活动主题，探索创新行之有效的形式，切实增强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凝聚力。通过请党员领导干部、优秀党组织书记、先进典型等为党员讲党课，组织党员到红色教育基地、党建示范点、警示教育基地等进行现场教学，开展技能比武、建言献策、一线攻坚等活动，着力提升主题党日活动的效果。充分运用党建网站、

“两微一端”等信息化平台，组织党员开展线上学习、互看互比。基层党支部可采取结对共学、活动共办等形式，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七、有规范的活动程序。主题党日活动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活动开展前，要提前告知党员活动内容和相关要求。开展集中学习时，提倡在会场悬挂党旗、党员佩戴党员徽章，认真落实按月交纳党费、经常性学习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等规定要求。活动结束后，可以书记点评、公告通报等方式搞好活动小结。每年“七一”期间，可组织党员集体过政治生日，或在党员入党的当月组织重温入党誓词，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仪式感。

八、有严格的活动记实。建立健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台账，落实专人负责，做到年度有计划、月月有安排，党员参加活动签到表、《支部活动记录本》、活动图片等记录及时翔实。鼓励运用各类信息平台，记录和展示活动开展情况。

九、有常态的督导考评。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活动情况作为先锋指数考评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对无故不参加活动的党员要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整改、长期无故缺席的，要视情进行相应组织处置。把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专题研究、分类指导，强化督查、定期考评，推动常态长效、不断深入。

十、有扎实的工作保障。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落

实工作责任,高质量抓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活动开展提供坚实保障。大力推进党员活动室、党员服务中心(站点)等活动场所建设,建好用好各类开放式组织生活基地,推动党组织活动场所共建共享。进一步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多渠道落实党员活动经费,严格执行“两新组织党员缴纳的党费实行全额返还,农民党员、学生党员和离退休人员党员交纳的党费全部用于党员所在党支部开展活动,其他领域党员交纳的党费原则上要有 50% 以上用于党员所在党支部开展活动”的规定。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挖掘宣传先进典型,营造浓厚氛围。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7 年 8 月 18 日

抄报：中央组织部，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